

110 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週宣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海洋教育週」活動計畫

貳、活動目的

為持續響應「世界海洋日」之理念，教育部自 104 年起，結合「世界海洋日」，將當週訂為「海洋教育週」，為落實辦理本市海洋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本(110)年 6 月 7 日至 15 日定為「海洋教育週」，當週為本市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宣導週，特規劃進行相關宣導活動與議題融入領域教學。

參、計畫目標

- 一、結合世界海洋日，於學校課程或相關活動中，加強融入海洋教育。
- 二、增進學校師生之海洋素養與海洋相關基本知能。
- 三、喚起學校師生知海、愛海、親海之意識，並以實際行動守護海洋、關懷地球。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永安國小(桃園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伍、實施方式

- 一、海洋宣言活動：各校可利用升旗等集會時間進行海洋宣言活動，相關宣言內容、活動學習單、海報檔與參考資料請至本市海洋教育網檔案下載處下載
(<https://sites.google.com/a/mail.yaes.tyc.edu.tw/ocean106/download>)。
- 二、海洋議題融入領域教學：利用世界海洋日宣導時機，鼓勵各校踴躍宣導，請教師於課堂中進行議題融入教學，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亦提供議題宣導簡報檔供教師教學使用，內容包含海洋教育分格漫畫比賽優選作品收錄與海洋教育議題補充教材之資源連結；另外，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http://tmec.ntou.edu.tw/p/412-1016-6439.php?Lang=zh-tw> /)提供 2019 海洋教育週相關資料如海洋詩、海洋教育短片、海洋繪本…，以提供學校教師實施海洋體驗教學時應用，以及在海洋教育

週期間利用時間進行影片播放及教學應用。

- 三、海洋教育週系列課程:請各校規劃海洋教育週系列課程如淨灘活動、認識海洋生態、認識海濱生態、繪本教學…等，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 四、為落實推動本市海洋教育議題融入教學與呈現本市海洋教育推動成果，惠請各校響應安排於集會或班級內實施，並於6月底前提供前揭宣導活動之數位相片原始檔4張，檔名請註明學校名稱、實施年級與融入實施領域名稱等，逕以e-mail郵寄至資源中心 徐主任 彙整(連絡信箱：ocean@mail.yaes.tyc.edu.tw)。

陸、預期效益

- 一、喚醒學生保育理念，推廣深化各校海洋教育成效。
- 二、善用數位學習資源，引導學生落實海洋教育理念。
- 三、集結推廣文宣資源，充實海洋教育教材學習資源。

玖、經費來源：本計畫由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經費支應

柒、獎勵：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捌、本計畫陳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